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1087)

總目： (60) 路政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基本工程
管制人員： 路政署署長(劉家強)
局長：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問題 (議員問題編號：36)：

路政署預算於 2014 年中，就用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基本工程項目的開支中，由顧問公司負責的金額達 174 億 6,300 萬元，遠高於由內部人手負責的 5 億 3,200 萬元。就此，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，原因及開支分項為何？

提問人：田北俊議員

答覆：

路政署委聘顧問公司，以應付人力資源需求的變動，以及提供部門內欠缺的專門知識，一般而言，是就大型及/或跨專業的公共工程計劃(例如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)，提供建築工程設計和監督服務。如路政署具備有關的資源及專門知識，工程計劃的設計及監督施工工作便會由內部人手負責，而這些一般屬小型或中型工程。因此，由顧問公司負責的主要工程，其開支高於由內部人手負責的工程。

說明	2014 年在設計及建築階段的預算工程開支 (百萬元)	
	內部人手負責	顧問公司負責
甲級工程	44	16,632
丁級工程	488	831
總計：	532	17,463